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

公司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浙商证券接受银江股份的委托，担任银江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浙商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银江股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银江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银江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银江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3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4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9
一、本次交易的核准程序	9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020
北京银江	指	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银江股份全资孙公司
标的股份	指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亚太安讯/北京亚太/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后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亚太安讯 100%股权
交易对方/李欣等 13 名股东	指	李欣、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和张蓓
昆山中科	指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亚太安讯 5.81%股权
兰馨成长	指	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持有亚太安讯 5.81%股权
杭州众赢	指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前持有亚太安讯 4.98%股权
江阴中科	指	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亚太安讯 4.15%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银江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亚太安讯合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核查意见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各方完成交割之日，即银江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对价项下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

		名下的发行登记手续之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3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银江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欣等13名股东持有亚太安讯合计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参考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60,000万元。本次交易中，银江股份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亚太安讯83.3333%的股权、以现金9,400万元购买亚太安讯15.6667%的股权，北京银江以现金600万元购买亚太安讯1%的股权。本次交易中现金收购款来自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银江股份和北京银江自筹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亚太安讯100%股权。

李欣等13名股东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亚太安讯股数(股)	股权比例	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	
				股票部分(股)	现金部分(元)
1	李欣	60,772,032	75.0272%	17,587,245	75,027,200
2	昆山中科	4,708,125	5.8125%	1,362,518	5,812,500
3	兰馨成长	4,708,125	5.8125%	1,362,518	5,812,500
4	杭州众赢	4,035,258	4.9818%	1,167,792	4,981,800
5	江阴中科	3,363,039	4.1519%	973,254	4,151,900
6	陈兴华	2,633,553	3.2513%	762,143	3,251,300
7	颜廷健	202,581	0.2501%	58,626	250,100
8	于海燕	172,206	0.2126%	49,836	212,600
9	罗明	151,956	0.1876%	43,976	187,600
10	张晔	101,250	0.125%	29,301	125,000
11	侯世勇	50,625	0.0625%	14,651	62,500
12	金鑫	50,625	0.0625%	14,651	6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亚太安讯股数(股)	股权比例	获得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	
				股票部分(股)	现金部分(元)
13	张蓓	50,625	0.0625%	14,651	62,500
合计		81,000,000	100%	23,441,162	100,000,000

2、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亚太安讯16.6667%股权的现金收购款为10,000万元，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60,000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20,000万元之和）的25%。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银江股份及其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以现金方式向李欣等13名股东支付10,000万元以收购其持有亚太安讯16.6667%股权。资金来源为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如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六个月内仍未到位或银江股份实际获得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则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应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或补足）现金对价。

同时，在银江股份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应将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方。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逾期未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就应付未付的现金对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向交易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银江股份拟向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即50,000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银江股份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银江股份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3元/股（银江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3年5月4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银江股份股票交易均价）。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9.20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交易的股份对价50,000万元，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3,441,162股。

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和张蓓按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亚太安讯的出资额占亚太安讯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其应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李欣	17,587,245
2	昆山中科	1,362,518
3	兰馨成长	1,362,518
4	杭州众赢	1,167,792
5	江阴中科	973,254
6	陈兴华	762,143
7	颜廷健	58,626
8	于海燕	49,836
9	罗明	43,976
10	张晔	29,301
11	侯世勇	14,651
12	金鑫	14,651
13	张蓓	14,651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合计	23,441,16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9.20元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16,66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通过此次交易获得的银江股份股票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 李欣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十二个月期满后，第一年可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二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15%，第三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四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5%，第五年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2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五年即全解禁。2013年-2015年为李欣业绩承诺期，应待亚太安讯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李欣承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用于质押。
于海燕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共计49,836股，其中2013年8月受让张昕持有的亚太安讯0.025%股份所对应的银江股份5,860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43,976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李欣、于海燕外的 其他11名股东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欣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期间损益归属

亚太安讯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由李欣以现金补足。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李欣支付到位。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亚太安讯16.6667%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核准程序

2013年6月3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3年6月4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公告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3年6月25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

2013年7月31日，公司再次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

2013年8月31日，公司再次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

2013年8月21日，亚太安讯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银江股份及其全资孙公司转让亚太安讯合计100%股权。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13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8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2013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4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3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1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91726）。

2014年1月28日，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分别过户至银江股份和北京银江名下，其中银江股份持有99%股权、北京银江持有1%股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银江股份联合其孙公司北京银江持有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4年3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3月6日止，银江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774,49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588,495元，股本人民币274,588,495元。其中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北京亚太83.3333%的股权出资23,441,162元。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在银江股份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应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转让价款10,0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该转让价款尚待支付。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亚太安讯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亚太安讯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申购、配售及发行对象情况

(1)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4年2月26日，银江股份和浙商证券共向93名发送对象发出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和《承诺函》，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8家，本次配套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银江股份及浙商证券表达过认购意向的32家其他投资者，以及截至2014年1月31日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由于前20名股东中4家无法有效联系、4家表示不参与，实际向前述拟定发送特定对象中的85家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次配套资金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00-12:00。在此期间，共13家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有效报价区间为19.30元/股-24.20元/股，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现场见证。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购人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0	6,660,000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	1,600,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9,000,000
4	邢云庆	23.15	1,400,000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7	1,5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	2,100,000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2.35	1,565,995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5	4,000,000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1	1,562,500
10	上海扣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000
1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5	1,050,000
12	张怀斌	19.55	1,050,000

1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	2,834,196
----	--------------	-------	-----------

(2)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程序和规则，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8,333,3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2 元（含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和限售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 工商银行 - 华融国际信托- 华融·汇盈 11 号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660,000	159,840,000	12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0,000	38,400,000	12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519	684,456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24,444	586,656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20,370	488,880	12
合 计			8,333,333	199,999,992	

上述 3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规定，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勃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②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忠泽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③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0,000	12 个月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2 个月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333	12 个月

3、募集资金量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50,000元，银江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049,992元。

4、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和验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5日，3名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金额汇入浙商证券（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验[2014]第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5日，主承销商已收到3家参与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缴

纳的认购股款199,999,992元。

截至2014年3月6日，浙商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3月11号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45号《验资报告》，银江股份此次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8,333,3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9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049,992元。经审验，截止2014年3月6日，银江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193,049,99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333,33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4,716,659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2014年3月1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31,774,495股（包括向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3,441,162股和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8,333,333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74,588,495股。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4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按证券账户名称列示，不考虑融资融券部分）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763,000	27.09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281,062	8.7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207,829	5.85
4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3,292	2.66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68,275	2.5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299,627	2.18
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853,766	1.59
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93,936	1.32
9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59,724	1.30
1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00	1.24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按证券账户名称列示，不考虑融资融券部分）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763,000	23.95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779,583	7.93
3	李欣	17,587,245	6.4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186,919	5.17
5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华盈 11 号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60,000	2.4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14,780	2.1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2,971	1.98
8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1,026	1.80
9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894,450	1.42
1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853,766	1.40

（五）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银江股份尚待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向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银江股份已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银江股份已完成工商验资。银江股份已完成向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工作。银江股份已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333,333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银江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新增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银江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3年9月，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与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和张蓓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及亚太安讯三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银江股份、北京银江与李欣及亚太安讯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11月，银江股份及北京银江与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和张蓓等13名亚太安讯股东及亚太安讯三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

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向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发行股份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工作。银江股份已完成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333,333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银江股份尚待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银江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施嶽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苏永法

周旭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